



最紅購物優惠 – 海港城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參與商場作合資格簽賬可享以下獎賞：

同日累積簽賬淨額 (最多2間不同參與商場內之商戶)	新年電子現金券獎賞
港幣2,000元或以上	總值合共港幣100元新年電子現金券 (港幣100元新年電子現金券乙張)
港幣10,000元或以上	總值合共港幣400元新年電子現金券 (港幣100元新年電子現金券4張)
港幣40,000元或以上	總值合共港幣1,200元新年電子現金券 (港幣100元新年電子現金券12張)

3. 新年電子現金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及餐廳。有關指定商戶及餐廳之名單，及新年電子現金券之使用條款，可瀏覽海港城的官方網頁
<https://www.harbourcity.com.hk/tc/happening/list-of-designated-merchants-of-new-year-voucher>）。
4. 持卡人每日在同一間指定餐廳或商戶只限使用新年電子現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5 張。新年電子現金券的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詳情請參閱新年電子現金券上的條款及細則。
5. 所有餘額扣除新年電子現金券面值後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全數支付。
6. 於推廣期內，您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參與商場之「時裝」或「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作合資格簽賬並單次簽賬淨額滿港幣 30,000 元，可免費享 12 個月海港城 VIC Club 藍爵卡會籍。

- a.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親身於海港城 VIC 貴賓室 (海港城世界商業中心 VITA 10 樓 1014 室) (開放時間：早上 11 時至晚上 8 時) 填妥申請表格並辦理申請會籍手續。每位持卡人可於推廣期內享額外獎賞乙次。
 - b. 只限從未持有海港城 VIC Club 會籍的持卡人方可享有此優惠。
 - c. 有關「時裝」或「手錶/ 珠寶及飾品」商戶之名單，可瀏覽參與商場指南。
7. HSBC Privé 額外獎賞：HSBC Privé 持卡人作合資格簽賬滿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同日最多 2 間不同商戶之累積簽賬淨額），可免費享 12 個月海港城 VIC Club 黑鑽會籍，並可享額外港幣 1,000 元海港城禮品卡及 50,000 VIC Club 會員積分。
- a. HSBC Privé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親身於海港城 VIC 貴賓室 (海港城世界商業中心 VITA 10 樓 1014 室) (開放時間：早上 11 時至晚上 8 時) 填妥申請表格並辦理申請或升級會籍手續，以換領港幣 1,000 元海港城禮品卡換領信乙封。而額外 50,000 VIC 會員積分會於 3 日內自動存入會籍戶口。每位 HSBC Privé 持卡人可於推廣期內享額外獎賞乙次。
 - b. 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透過「滙豐私人銀行客戶尊享優惠 - 海港城 VIC Club 會籍禮遇」登記成為 VIC Club 會員之現有會員不能享此會籍優惠，但仍可換領禮品卡及額外會員積分。
 - c. 其他現有 VIC Club 會員使用 HSBC Privé 簽賬滿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亦可享額外獎賞。如其他現有 VIC Club 會員欲換領此額外獎賞，原有會籍將立即被自動注銷。原有會籍之所有消費紀錄及會員積分將不能轉換至新會籍。

如何獲享優惠

8.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
 - c. 於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內之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及
 - d. 參與本推廣活動，參與商場或會要求您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方可享用優惠，而所有個人資料收集須受參與商場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9. 您必須先免費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方可享優惠，而每位持卡人只可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或會要求您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10. 您於申請海港城 VIC Club 會籍時必須持有及出示香港身份證以核對申請人的姓名及相關個人資料。
11. 您須於簽賬當日起8天內或2026年3月1日或以前(以較早者為準)親臨換領處換領優惠獎賞，最後之換領日期為2026年3月1日，逾期無效。恕不接受參與商場內之商戶職員及其他顧客代您換領。若有預訂之簽賬，詳情如下：
 - 參與商場指南內之「餐廳」商戶合資格簽賬：於推廣期內到餐廳用餐如需支付訂金，簽賬日期及可換領新年電子現金券之數目以用餐當日計算，而簽賬總金額則以訂金及用餐當日之簽賬計算。
 - 於參與商場指南內之其他商戶合資格簽賬：於推廣期內預訂之貨品，簽賬日期以取貨日計算，而可換領新年電子現金券之數目則以訂金付款日計算，另簽賬總金額則會以訂金及餘款之簽賬計算。
12. 您於推廣期內可換領新年電子現金券最多3次，合共可享最多港幣3,600元新年電子現金券。同日於同一間參與商場內之商戶簽賬最多可換領獎賞1次。
13. 獎賞數量有限，換完即止，您可於換領處向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14. 本推廣活動只接受參與商場內之商戶所發出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所有商戶機印發票須於參與商場內之商戶營業時間內發出方為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而簽賬存根正本須清楚列明合資格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如未能於換領獎賞時出示資料相符之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簽賬存根正本、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及/或您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您將不可換領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均為無效。同一次換領之所有合資格消費，必須使用同一個 HARBOUR CITYZEN 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恕不接受任何商品之分拆簽賬及單據。
15. 於換領獎賞時，您的商戶機印發票、付款存根/或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作合資格簽賬的合資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號碼相同。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信用卡，登記您之首 4 位及尾 4 位信用卡號碼，並複印商戶機印印發票及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您拒絕

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您換領獎賞。

16. 複印影像只會被保存作上述用途，並會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17. 任何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或月結單恕不接受。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
18. 所有用作換領獎賞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蓋印，以示換領成功。您不可憑已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已換領之獎賞。任何多於合資格簽賬要求之餘額不可享有其他優惠。
19. 换領處地點、日期及時間如下：

地點	日期及時間
海洋中心 4 樓 (近 OC 403 號舖 ÉPURE)	2026年1月16日至3月1日 中午12時30分至晚上9時

換領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20. 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兌換現金、換成其他禮品及找贖，並不設退換。我們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之獎賞。
21. 您不可與任何其他參與商場的優惠、折扣卡、禮券、會員福利或 VIP 禮遇同時使用此優惠（除特別聲明外），但您可與參與商場的特定推廣活動同時使用此優惠。詳情請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22.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23.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會被視為獨立的持卡人，並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獲享優惠。
24. 參與商場內之商戶職員均不能參與是次活動，以示公允。
25. 對於參與商場及參與商場內之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及參與商場內之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場或參與商場內之商戶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26.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信用卡、參與商場及參與商場內之商戶的條款及細

則約束。我們及參與商場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或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27. 如我們或參與商場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
28.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29.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31. 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32.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詞彙定義

33.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滙豐**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除特別聲明外。
34.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簽賬(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透過滙豐 Reward+之二維碼付款)並以港幣結算的交易。WeChat Pay、支付寶及 PayMe 恕不接受為**合資格簽賬**。分期付款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或首期之付款金額作計算，而餘額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海港城·美術館、任何增值之單據及購買時令食品/現金券/禮券/禮品卡、銀行費用、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珠寶會及健身會籍)、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非列於海港城《商場指南》內之商戶（例如期間限定店）。
35.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現金券及禮品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36. 「**參與商場**」指海港城。

37.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Apple Pay 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註冊。

Google Pay 為 Google LLC 之商標。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參考編號：Y26-U8-CAMH0503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